社会各界反馈意见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 | **反馈意见情况** |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议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预付款保证担保范围。 | 办法已取消预付款保证担保 |
| 建议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证担保范围。 | 采纳 |
| 建议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质量保证金担保范围 | 采纳 |
| 2 |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可计量项目费与系数计算两部分组成，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何计量部分的项目发生变化，请明确。 | 不采纳，《办法》第八条已明确。 |
| 如果某工程的措施项目未报价，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措施费用是减少的，是否要按实计算减少的措施费。“如已报价，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将如何理解，在何阶段调整，怎么按实调整？可否明确具体。 | 不采纳，《办法》第八条已作原则性规定，具体调整应根据每个项目的具本情况按照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计价规范执行。 |
| 第六章第三十条（四）、（五）中，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与虚例项目的标准以清单项（相同清单可合并）计算，超合同价的1%或10万元为标准，对所有项目的合同价按1%为标准就可以了，但对于过亿的大工程来说，10万元太低，大大增加造价咨询公司与建设单位的工作难度。是否可按1%作为标准，不要10万元？ | 不采纳，以合同价的1%或10万元为标准是综合考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承担的风险，而且这个标准已执行五年，社会各界基本认可，不能因为增加工作而加大各自的承担风险。 |
| 3 | 东莞市保险行业协会 | 建议在第十八条【履约担保】中将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纳入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履约担保的可选形式 | 采纳 |
| 4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 建议在第十八条【履约担保】中将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纳入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履约担保的可选形式 | 采纳 |
| 结合保监文件《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证保险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承保，建议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由工程所在地的地市分公司出具 | 不采纳，根据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办法不能限制外地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
|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国有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方式缴存 | 采纳 |